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2009 年第 31 号

Joint Announcement No.31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,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(2009)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通报，墨西哥和美国德克萨斯州、加利福尼亚州、堪萨斯州近日发生人感染猪流感疫情，已造成数十人死亡。此次引起疫情的 H1N1 亚型为猪流感病毒新变异型，可同时感染人和猪。为防止猪流感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人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墨西哥和美国德克萨斯州、加利福尼亚州、堪萨斯州输入猪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墨西哥和美国德克萨斯州、加利福尼亚州、堪萨斯州进口猪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墨西哥和美国德克萨斯州、加利福尼亚州、堪萨斯州的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对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墨西哥和美国德克萨斯州、加利福尼亚州、堪萨斯州的猪及其产品，经猪流感（H1N1）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墨西哥、美国的猪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四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墨西哥、美国的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猪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，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对来自疫区的交通工具作防疫消毒处理。

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墨西哥、美国的非法入境的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